

# 威海市公安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2 年威海市公安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http://www.wip.gov.cn>）查询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公安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指挥中心（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6 号；邮政编码：264211；联系电话：0631-5857650）。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威海市公安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立足实际，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效果。一年来，我局围绕推进财政预决算、公

共安全、便民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临港区警方在线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同步推进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 （一）主动公开

2022年，我局着力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强化目标责任制考核，做到依法及时公开、更新各类政务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业务工作类信息10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临港区警方在线”全年更新信息179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度，我局受理公民依申请公开0件，结转下年度办理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加强制度保障。**严格按照区党工委、管委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新进工作人员及时进行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2. 明确工作职责。**明确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负责人员，按时更新政府信息。健全完善保密审查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程序，确保所有公开的信息准确无误。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坚持依法、及时、持续的原则，一律按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及时公开，对因法律法规规章等变动引起政府信息变动的，及时予以修改，以便于公众知晓和社会监督，通过“临港区警方在线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各类公安政策和信息，有效提高工作透明度。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以及新闻媒体、微信、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发布和回复各类法律法规、办事指南、业务工作等服务信息 200 余条，及时、全面、有效地为公众提供了较好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 （五）监督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信息公开落到实处，我局指定 2 名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录入、审核、系统维护工作，负责收集、梳理信息及上传发布信息，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2. 严格规范审查。**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严格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对政府信息逐条进行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与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包括：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政务公开平台各专栏报送信息的内容和形式，积极发布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政府信息，将政府信息通过更加灵活、有效、便民的方式向群众进行公开。

二是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多渠道多

形式抓好载体建设，力求公开平台形式多样，信息内容丰富实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22年威海市公安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 （二）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管理和服务公开，完善权责清单，及时公开本机关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等，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威海市公安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年威海市公安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举办“警营开放日”活动1次，全方位、多维度向人民群众汇报公安工作情况，进一步畅通了警民互动渠道，提高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知晓率。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